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43號

聲 請 人 李珊

李宏康

上 二 人

非訟代理人 陳愛仙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曉春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王曉春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，民國112年12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王曉春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曉春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王曉春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王曉春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；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，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；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，歸屬國庫。前條第1項之遺產事件，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除應適用第68條之情形者外，由繼承人、利害關係

01 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，
02 管理其遺產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
03 項、第6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曉春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死
05 亡，其在臺已無其他繼承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之
06 繼承人，並已向本院聲明繼承，今為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
07 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聲繼字第4
09 號聲明繼承案卷，並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被繼承
10 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，互核無誤，堪認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
11 規定並無不合。經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意見
12 後，爰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王曉春之
13 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19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0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